

咸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硬件系统维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咸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硬件系统维护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咸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托方: (乙方) 西安明超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8日
签订地点: 咸阳市

委托方（甲方）： 咸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 所 地：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赵挺 联系方式： 13335409706

通讯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

电 话： 029-33549450 传 真： 029-33549450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西安明超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西咸人才大厦七层
G1-506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

鉴于:

甲方需要乙方为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中所需的内容提供硬件维护及系统运维服务,乙方愿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相应维保任务,以满足甲方信息化平台正常运行的需要。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原则

1.1 本合同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运维时,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以及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运维的基本内容等事项。

1.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而给甲方设备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3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设置在其网内的设备及软件进行调整、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掌握网内设置及软件增减或变更情况,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1.4 甲方需要从网内迁移其设备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双方配合,甲、乙双方可就设备迁移具体事项另行协商。

1.5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运维时,双方之间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积极配合。

第二条: 运维服务的范围和约定

2.1 运维服务的内容:乙方应根据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应达到关于服务质量的要求。(后附维保运维设备清

单)

- (1) 服务器运维: 包括整体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所有服务器设备及存储设备, 华为虚拟化服务器 2 套、华为数据库服务器 2 台、华为云管理服务器 1 套、华为数据交换共享服务器 3 套、住建信息共享服务器 1 台、壹进制 XE2120 容灾备份一体机 1 套、创新科数据备份机 1 套、华为存储 OceanStor 2600 V3 扩展柜 2 套, 共计 13 套。
- (2) 系统运维: 包括整体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所有操作系统及系统对应的数据库, 华为云计算虚拟化软件 1 套、华为存储系统 1 套、锐捷 IT 运维管理 1 套、Windows2008 操作系统 6 套、Linux 操作系统 3 套、数据库 2 套、数据库集群 rac2 套、天融信日志审计系统 1 套, 共计 17 套。
- (3) 网络运维: 包括整体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所有网络设备, 华为核心交换机 1 套、华为汇聚交换机 2 台、华为核心路由器 1 套、华为光纤交换机 1 套, 共计 5 套。
- (4) 网络安全运维: 包括整体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所有网络安全设备, 天融信防火墙 3 台、天融信网闸 1 台、入侵防御 1 台、数据库审计 1 台、防毒墙 1 台、WEB 防火墙 1 台、利普网闸 1 台、利普防火墙 1 台, 共计 10 套。
- (5) 应急处理: 双方协商确定多种应急处理方案, 必要时进行应急预案演习, 保证在出现意外情况时能够尽量减少或避免

因为系统的故障而产生的不良影响（比如服务器故障、停电、通信线路故障、网络遭受病毒攻击等）。

2.3 维护服务的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派2名专职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运维支持与维护。另派2名技术人员随时响应进行技术支持与维护。
- (2) 合同内容限于硬件运维服务及硬件设备系统运维服务，不包含硬件配件损坏更换费用。
- (3) 合同签订后，乙方每月对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进行一次例行巡检服务，每次进行巡检服务单的填写。

第三条：服务期限、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运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2 根据双方约定，通过谈判，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68000 元整（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3.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 70%，支付全部款项。

第四条：权利义务的转让

4.1 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保密

5.1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如有因乙方技术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派的服务工作，乙方无权代表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等任何知识产权。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护质量，对乙方未达要求的，核减相应的维护费用。

第七条：免责条款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

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通知

8.1 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2)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十日视为已送达；

(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 对于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附则

10.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0.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

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须加盖“骑缝章”，以确保合同的完整。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咸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田小龙 (签名)



2025年8月18日

乙方： 西安明超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超 (签名)



2025年8月18日

附件：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华为核心交换机	S7706 基本引擎交流组合配置	1	套
2	华为汇聚交换机	S5720-28X-SI	2	台
3	华为核心路由器	NE20E-S2F	1	套
4	华为虚拟化服务器	RH5885 V3	2	套
5	华为数据库服务器	RH5885 V3	2	台
6	华为云管理服务器	RH2288 V3	1	套
7	华为数据交换共享服务器	RH2288 V3	3	套
8	住建信息共享服务器	个人台式电脑	1	台
9	华为光纤交换机	OceanStor SNS2124 光纤交换机	1	套

	换机			
10	华为云计算 虚拟化软件	FusionSphere 虚拟化套件标准版许可-每 CPU*4	1	套
11	华为存储系 统	OceanStor 2600	1	套
12	天融信防火 墙	NGFW4000-UFTG-51130	3	台
13	天融信网闸	TopRules 7000TR-71288	1	台
14	入侵防御	TopIDP 3000TI-21610	1	台
15	数据库审计	TopAudit TA-11424-DB	1	台
16	防毒墙	TopFilter8000 TF-31814-Virus	1	台
17	WEB 防火墙	TopWAF TWF-52116	1	台
18	容灾备份一 体机	壹进制 XE2120 容灾备份一体机	1	套
19	利普网闸	利谱 TIPTOP 网闸	1	台
20	利普防火墙	利谱第二代防火墙	1	台
21	创新科数据 备份机	UIT X2410-IS42426R	1	台
22	华为存储扩 展柜	OceanStor 2600 V3 扩展柜	2	套
23	锐捷 IT 运	RG-RIIL6.X-WIN-Sta	1	套

	维管理			
24	操作系统	Windows2008	6	套
	操作系统	Linux 高级企业版	3	套
25	数据库	Oracle11g 企业版 (1CPU)	2	套
26	数据库 rac	Oracle RAC 集群件 (1CPU)	2	套
27	日志审计系统	天融信日志审计系统	1	套